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靖涓

電話：04-37061166

電子信箱：e-2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建教生每月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2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（第2項）前項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...。」爰歷來基本工資數額由勞動部依前開程序擬訂並公告。

二、最低工資法業於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2981號令制定公布，行政院另於112年12月29日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發布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該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4條：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。

（二）第13條第1項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10日內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

(三)第18條：本法施行後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，  
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。

三、勞動部依最低工資法之規定，業於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  
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，訂定「每月最低工資」為新臺幣  
(以下同)2萬8,590元，「每小時最低工資」為190元，並  
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四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(以  
下簡稱建教專法)第2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建教合作機構  
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，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，並提供其生  
活津貼明細表。(第2項)前項生活津貼，屬建教生參與職  
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，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，免納綜合  
所得稅；其金額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，並  
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。...。」

五、綜上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建教專法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  
工資之規定，應適用最低工資法之規定。實習式及其他模  
式建教生之生活津貼，每月不得低於「每月最低工資」金  
額；以時薪計給者，時薪不得低於「每小時最低工資」。

六、為免外界誤解，致影響建教生權益，請學校轉知建教合作  
機構據以辦理建教生生活津貼之規定，並加強向建教生及  
其家長充分說明與宣導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  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2025/04/11  
15:41:38  
電文  
交換章